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51022024YG00114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8月29日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潮州韩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新津园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潮州市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潮府函[2020]197号 |
| 用地位置 | 意东三路与中津路交界处东北侧 |
| 用地面积 | 66311.31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 |
| 建设规模 | 应符合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[编号:2020年第5号]要求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出让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[编号:2020年第5号];
- 用地红线图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面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